

2.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的省委党校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委党校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力比特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2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力比特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 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 查阅。